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 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 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Aggregate First Loss Endorsement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66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 1. 針對於特別條款所載保險期間內,所出貨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其相關損失應 適用以累計自負總額形式表示之自負額,詳細數額如特別條款所載。
- 理賠申請應依保單規定,向保險人提出。縱保單另有不同規定,保險期間之所 有承保損失總額,若未超過累計自負總額,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3. 本公司將依接受理賠責任之先後順序,判斷計入累計自負總額之理賠申請。
- 4. 本公司之責任上限,應於超過累計自負總額後,以與有效理賠申請(或部分理 賠申請)相關的承保損失乘以承保比例計算為限。
- 5. 若於本公司支付理賠款項後,因取得追償款導致承保損失總額低於累計自負總額,貴公司應退還先前取得之理賠款項。貴公司應退還之金額,為在累計自負總額內貴公司所應自留之損失金額。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